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对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进行了变更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情况

会议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8 月 11 日 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 年 8 月 11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

现场会议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
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40,317,18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2.05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4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13,104,996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1.85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(三) 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表决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：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董事何愿平、独立董事韩世坤因事请假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董事会秘书涂立俊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管刘宁、孙丽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 (%)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 (%)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 (%)	是否通过
1	关于变更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	439,745,792	99.87	553,000	0.13	18,396	0.004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崔宝顺律师、詹曼律师、温莉莉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8月12日